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增長，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約71,80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電子產品（包括灑水控制器及對講機產品）之需求增加而引致銷售收入增加，及於年度內新增設之投資物業分部有貢獻溢利所引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有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為依據，所有資料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此外，本公告的資料並非基於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准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定稿，該等業績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須予以調整。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丘銘劍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